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经理层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两个一以贯之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规范和保障公司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结合公司现行组织架构、制度体系及管理实际，对原制度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进行整合，形成《经理层工作规则》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两个一以贯之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公司对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容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体系，整合决策资源，避免重复决策

和权责交叉，公司制定了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》，清晰界定了经理层、党委、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职工代表大会等核心治理主体的决策审批权限，厘清治理主体权责边界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（四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树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理念，促进公司市场价值稳步增长，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董事会同意该制度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冠豪高新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应对策略、应对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客观，同意制定的应对策略和应对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